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1855号

被执行人：洪[]，男，1983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830926[]。

本院在执行洪[]集资诈骗罪一案中，黄山市公安局屯溪分局于2021年12月24日查封了登记在朱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9号城东花园41幢204室【房地权证黄(昱)字第201414372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朱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9号城东花园41幢204室【房地权证黄(昱)字第201414372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
审
审

判
判
判

长
员
员

吴洁宇
王柏松
章建中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
官
书
官
助
记
理
员

冯昱翔
吴华翔

